

委 托 书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压支架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调试及试运行，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报告，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配合，望收到资料后尽快完成工作。

特此委托！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0日



仅限用于液压支架 自动化焊接机器人 群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使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3534A (1-5)			
名 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	焦承尧		
注册 资 本	壹拾陆亿贰仟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11月06日至2022年11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4 月 25 日

审批意见：

郑经环建[2017]38 号

一、原则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压支架自动化焊接机器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建议，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必须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中：

1. 废气：项目焊接烟尘依托现有烟尘净化系统和通风除尘机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7) (项目编号：4101000819) 分配预支增量指标为：COD (生活)：0 吨/年，氨氮 (生活)：0 吨/年。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产品发生重大变化，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性质或变更地址。

六、项目建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李文军

